

## 閻「社會大學」—沒有風度的傀儡理事長

湯朝景 2013.3.9, 2013.8.15 修, 2014.12.4 修

分社的理事長—劉菸酒瑛璋不僅是一位名正言順的傀儡（這人告知我可在網路上大方寫出他的名字，但此人本來也很「社會大學」，不知何時又是謊話），今日上午在「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第 12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上更是表現出十足的惡劣社會大學的風氣，並且沒有風度到底！在其他各地人馬的面前展現出對劉師培中所提倡人類行為的基礎涵養一削不顧，在組織章程的總則中「敦品勵行，培養個人崇高人格，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恢復固有道德」，他沒有表現出來。

社員大會的司儀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以「內規」所安排出來的另一位社大老人，竟然在唸完「臨時動議」之時，即刻下令「全體起立」；哪種團體會在宣讀「臨時動議」之後，立即下令「全體起立」？唯有「社會大學亂來社」！如果我不在當下立即制止他們這種惡劣的行徑，那我不就承認我也是「社會大學亂來社」的社員了嗎？不就在不吭聲的情況下，默認我與他們同流合污了嗎？所以，我即刻喝令制止這種錯誤！錯的是他們，不是我；我不必為此大聲喝令而慚愧，若不如此，我才要感到丟了道家的顏面、失了劉師對於眾弟子在道德上的殷殷期盼！

我們分社的常務監事—李玉山也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所意合的人選，在某種程度上他會微睜一隻眼、緊閉一隻眼，有些報表資料或是做帳手法當然會以那一群社會大學的「方便」為依歸。那些人在理監事會議一直叫嚷著沒有經費可以處理修繕的事項，卻在 101 年 9 月 27 日直接購置 2900 元整的飲水機一台，見圖 1；然而，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答覆此費用被列在此次大會手冊中所載的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的何種項目之中。通常只有羅列兩台汽車的車資，費用是 1200 元整（如：參加台北分社的車資，見圖 2），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總社參與大會時是花費 2200 元整，見圖 3，多出了 1000 元整，表示這次有 3.5 台汽車，實在不合常理；然而，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答覆此費用為何增加的原因。顯示 10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的款項使用情形實有爭議。前次大會手冊中刊載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列表中有羅列修繕費用 15000 元整、其它費用 3800 元整，卻在該年度的收支決算表中，修繕費用是零元整、其它費用是 8000 元整。顯示 101 年度經費的預算和決算差異過大，費用被挪移的情況不合常理；又在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中羅列修繕費用 15000 元整、其它費用 5000 元整，實在不合常理且實有疑竇。



圖 1



圖 2



圖 3

我們分社的曾國欽理事當然也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所意合的人選，爲了阿諛奉承，跟著司儀和理事長屢次阻撓我發言，使得我無法持續將正確的事項及有漏失的問題，在大會中一一回報給熱心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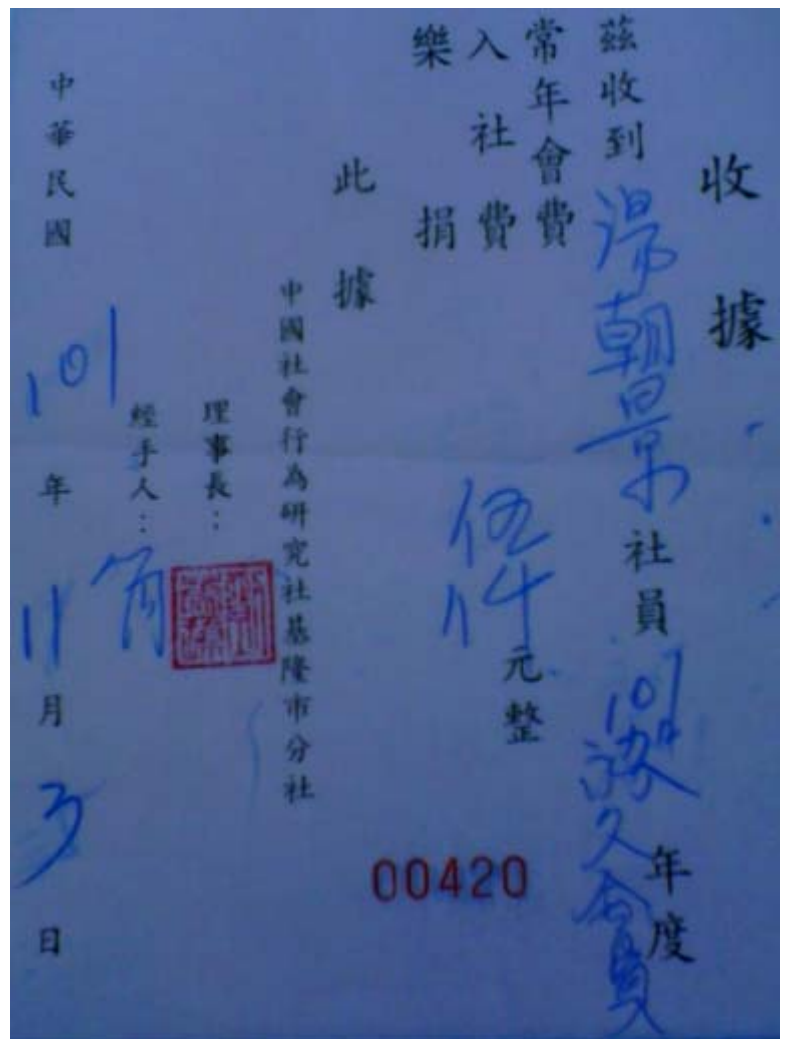
與的社員。

我們分社的曾國欽理事阻撓某一項提案，這項提案的問題來源是那位藏鏡人以「內規」讓人得以不必再每年繳交會費，在事件曝光之後，要以這項提案來彌補這不成文的內規。也許這項提案也與我有些關聯（下圖），所以他在社員大會上萌生異議，傀儡理事長見狀而配合這位曾國欽理事，在大會上宣告：「若同意異議並爾後討論，請鼓掌通過。」這或許是要以此來暗示對我的不滿，但是他們這些社會大學的老人們竟然沒想到這樣子的做法在我的眼裡只有看到：「你們怎麼對那位藏鏡人交待？」，他們在陷害那位藏鏡人，使他從頭到尾都成爲了一位不義之人，他所開的收據成了廢票，他的提案原本在前次理監事會議中讓多數理事同意在大會中做表決，並且印製在社員大會手冊中（文後之影本）。內容摘錄：**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四、案由：仿倣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說明：一次繳清（伍千元）已有兩人。**

我們的傀儡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直接告訴我們在場參加的社員有關於現在社員的總人數。我如此述說：「前年在大會手冊中有列印社員的資料(包含地址)，爲了個人資料的問題，今年已經不列印社員資料，但是這次的手冊中沒有列印目前的總人數，請告訴我們人數是多少？」，他開始答非所問，理事長不知道目前社員的總人數；我們所參加的社團是幽靈人口所組成的嗎？新修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更嚴格的保護範圍，但也不能「矯枉過正」！只列印姓名並不足以洩漏，有多少人姓劉名英璋，地址到「市、區」爲止也不詳細到令其他平常不互相聯絡的人知道這位是誰；至少成員人數要公開讓社員知道。

也許，我們的傀儡理事長想到新修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更嚴格的法制規定，所以今日以惡劣社會大學的方式來封殺我的發言；他心裡想著：「現在有新的個資法保護，這小子要是膽敢再次到處講出我們這群社大老人的壞話，我們這次鐵定對他提告到法院，看你這混小子怎辦。」。只是，他不知道「道德」高於「法制」，法制的訂定不能違反道德上的言行舉止。如果爲了道德的闡揚而不能將那些惡劣行爲的社會大學老人的名字寫下來，一來會讓人以爲這事情是虛構的，人物不真實，歷史的記載上就容易產生混淆；二來那些自私的社會大學老人爲了推卸責任而誤導爾後不明白真實事件的人。更何況，當人想要被讚揚時，又何嘗不期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的名字、知道他是誰。所以，必要時要從歷史上告訴爾後要步上聖人之路的後學者，那些惡知識是怎樣的人，以免再次「羊入虎口」。

各路人馬見打壓，  
司儀胡言態度差，  
理監報告吹喇叭，  
眾人證實話中假。



## 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通過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第六頁）

說明：一〇一年共結餘新台幣陸拾陸萬陸仟捌佰貳拾叁元整。

決議：

二、案由：請通過一〇二年度工作計劃。（第五頁）

說明：依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定。

決議：

三、案由：請通過一〇二年度收支預算表。（第七頁）

說明：依過去經驗編列，實際執行情形在一〇三年大會提出報告，詳細內容請

閱相關資料。

決議：

四、案由：仿倣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

說明：一次繳清（伍仟元）已有兩人。